

日期：111年12月19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
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二、欲申請者請於112年2月3日前線上提出申請。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蕭月仙 1219 1121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1220 1741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1221 09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錢昱辰

電話：04-22289111#25305

電子信箱：birthday@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110331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1.pdf、ATTACH2 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2.odt、ATTACH3 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3.pdf、ATTACH4 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4.odt、ATTACH5 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2年2月3日受理線上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8日文綜字第111303300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辦理文化論壇計畫。
- 三、擬提案者請於受理期間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站（<http://grants.moc.gov.tw/Web/>）登錄申請資料，俾完成申請程序。
- 四、併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經費編列原則、112年度起適用新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供參，其餘相關資料可至該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essential>）瀏覽或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7頁



1110025744 111/12/1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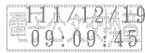
訂

線



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中市允將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寶輝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林新卿雲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磐鈺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浩恩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文化會館基金會、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行善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深波古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創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雙鴻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許文鴻

電話：(02) 8512-6759

信箱：wenhung@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1303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D027043_111D2020042-01.odt、111D027043_111D2020044-01.odt、111D027043_111D2020043-01.pdf、111D027043_111D2020045-01.pdf)

主旨：本部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2年2月3日受理線上申請；請貴府踴躍提案，並協助轉知轄內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至叨公誼。

說明：

- 一、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辦理文化論壇計畫。
- 二、擬提案者請於受理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 (<http://grants.moc.gov.tw/Web/>) 登錄申請資料，俾完成申請程序。
- 三、併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經費編列原則、112年度起適用新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



33文化局 收文:111/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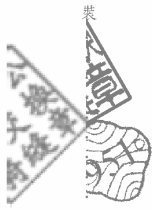
1110331696

有附件

次表供參，其餘相關資料可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essential>) 瀏
覽或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



訂

線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登記證核准字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計畫內容 摘述			
計畫實施日期			
計畫實施地點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部補 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立案/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申請者簽章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計畫書（封面）



計畫名稱：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人/申請單位：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

計畫名稱：

一、單位／機構資料：（申請者為民間團體需提供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1份）

二、議題設計：申請者應先行研議論壇議題，並且進行相關參考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作為討論基礎。

三、計畫內容



（一）辦理時間

（二）辦理地點

（三）辦理方式：需符合審議會議核心精神，請詳閱審議民主實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news/19211>

（四）執行期程規劃

（五）人力編制與運用

四、經費需求表：請詳閱「**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依該**基準編列，不符規定者，該筆支出不予核銷。**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總計：				
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五、其他（附件）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瀨尹
電話：(02)8512-6643
傳真：(02)8995-6416
信箱：A10457@m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文計字第111102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並自112年度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司處(EIP)、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9年2月18日修正

項 目	經費基準	說 明
人事費用	1.專任人力：月薪最高 44,000 元，超過不予補助。 2.臨時人員：請詳列每小時費用及數量。 3.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1.專任人力參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研究助理薪資。 2.人事費用結案時應檢附任用與薪資證明、勞健保及勞退等提撥證明。
業務費	場租、設備租借、場地佈置、音響、餐點、郵電費、文具費、文宣、保險費、資料印製及影印費、攝影錄製費、網路服務等相關費用。 差旅費及交通費 例如：國內往返車資及委員交通費（高鐵、短程車資）、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網路服務及文宣費中，如有涉及媒體宣傳等廣告行為，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辦理，並備註補助案文宣非屬政府政策之宣傳。 1.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計程車）、火車、捷運等費用，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2.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其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據覈實支付。
	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 例如：會議手冊編撰稿費、審查費、主持團隊費、出席費（含專家學者諮詢費）、訪視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2.鐘點費包含工讀生費、講師費等以鐘點或節計費者，請詳列各類別每小時或每節費用及數量。 3.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主持費、諮詢費。
	其他經費 除上述外，其他依會議需求規定編列。	請列明支用項目。

備註：

- 1.業務費項下各分支項目勻支流用，須經本部核准。
- 2.人事費用不得與業務費勻支流用。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53034717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文綜字第 106303755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7303307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文綜字第 108300896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文綜字第 108301817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文綜字第 109300427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文綜字第 1113004973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鼓勵地方政府及公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文化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三、補助計畫及預期成果：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補助辦理文化發展系列論壇，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並據以研擬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2、主題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 (1) 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辦理情形。
- (2) 地方文化發展計畫。例如：文化保存、博物館發展、文化空間提供、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教育、文化經濟、文化傳播、文化科技等議題。

(二) 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

1、補助審議民主模式辦理文化論壇。

2、主題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文化藝術專業領域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 (1) 議題手冊（含議題背景說明及參考資料）、公民審議結論。
- (2) 落實論壇結論後續策略建議。

四、補助金額：

